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负值，公司董事会作出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该预案。

三、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是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四、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合公司实际，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期间，在认真审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对本次内控缺陷问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报告中增加的缺陷事项描述是为了提醒内控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关于制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规划内容。

八、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新与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切合公司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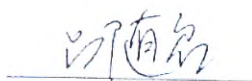
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事前查阅提名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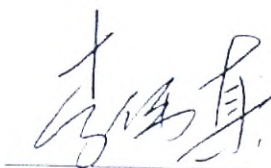
本次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特系留作空白，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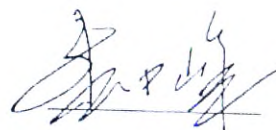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1年4月28日